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伯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01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陆伯忠、陆伯彦、陈丽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